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8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陽江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蕭陽江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陽江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雖以「蕭陽江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蕭陽江之年籍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送達住址，經本院依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函詢相關資料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函覆並無被告資料，且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712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任一項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法 官 李宜娟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8 書記官 沈玟君